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1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谢识才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参会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20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，主要用于中长期项目贷款、信用证结算、结售汇等综合授信业务，担保方式包含抵押（博威新材料或公司提供抵押）、保证；本项担保议案尚须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批准，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，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9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9-028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3月2日